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關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章程修訂的公告

茲提述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1)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公告(「章程修訂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本行章程(「章程」)的建議；(2)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當中第3項議案為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章程修訂議案」)；及(3)日期為2021年12月27日內容有關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行已於2021年12月24日舉行了臨時股東大會，章程修訂議案已獲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該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行謹此宣佈，本行已於2022年4月27日接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甘肅監管局下發的《中國銀保監會甘肅監管局關於同意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的批覆》(甘銀保監行許[2022]194號)，批准經臨時股東大會修訂後的章程。

有關章程修訂的具體內容請參見章程修訂公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修訂後的章程全文請參閱本行於本公告刊發當日上傳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gsbankchina.com)的最新版本章程。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史光磊先生、趙星軍先生、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楊春梅女士、馬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